

【簽 呈】

主旨：呈宜進集團（宜進公司、光明公司、宏洲公司）永續推動小組 成員，請核准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公司(含子公司)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二章『企業永續(ESG)循環』第一節『永續發展組織權責劃分作業』辦理。
- 2、本公司為集團企業之母公司，為整合集團企業內各家公司的資源與專業團隊，建立由上至下與橫向串連的推動策略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(涵蓋公司治理組、社會公益組、永續環境組、永續發展推動執行經辦)，應由本公司與集團其他公司共同組成。
- 3、永續推動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為：公司治理組：賴毓敏 副總經理、社會公益組：張恆嘉 副總經理(宜)、永續環境組：蕭尚祐 副總經理(宏)，並由各公司永續發展資訊提供人員擔任組員。(永續推動小組成員如附件所示)

擬辦：

- 一、呈 董事長批示後進行公告，及辦理本公司(含子公司)永續發展各項作業。

總經理室 林芳明 呈

114 / 1 / 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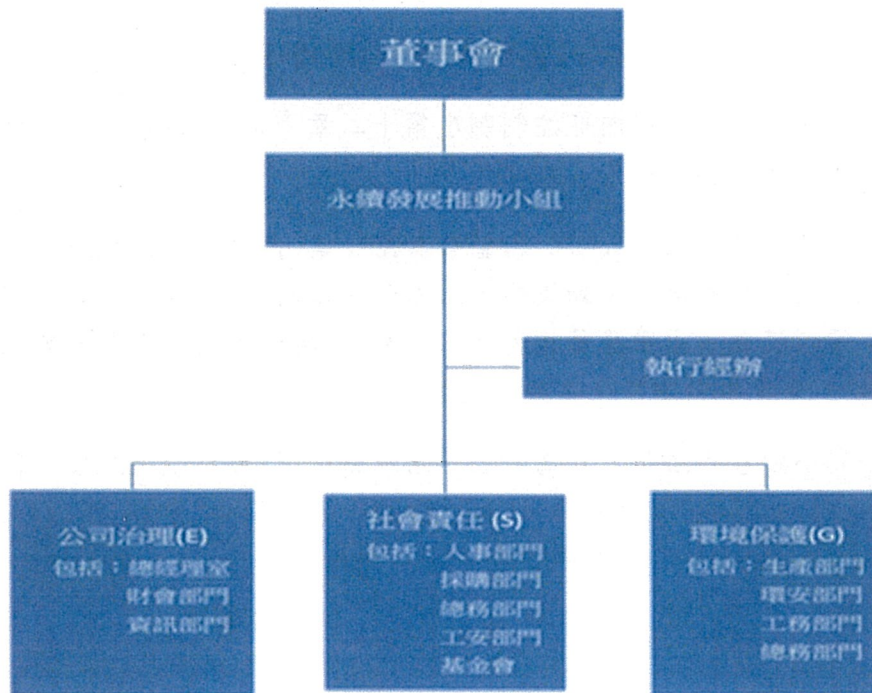


董事長批示：

同 1/6

1/6

宜進集團（宜進、光明、宏洲） 永續推動小組 成員



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召集人 賴毓敏 副總經理(宜)

公司治理組：賴毓敏 副總經理(宜)

詹正綸(宏)、劉筱君(光)

社會公益組：張恆嘉 副總經理(宜)

許庭瑋(宜)、楊淑娟(宏)、陳麗玉(宏)、劉茹潔(宏)、楊碧珠(光)

永續環境組：蕭尚祐 副總經理(宏)

何明煌(宏)、林蓁宜(宏)、鄧盛中(光)、吳佩穎(宜)

永續發展執行組：洪盛進(宜)、林芳明(宏)、李國斌(光)